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福建省企业专利权

质押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的通知》（闽市监办〔2023〕4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一）申请贴息的企业应为泉州市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

（二）企业以自有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且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还清贷款的。

（三）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应为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权的专利，法律状态明确有效，且与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关性。

（四）专利权质押合同应与贷款合同存在关联性。专利权质押合同签订时间应比贷款合同签订时间早，且应在专利权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程序。

二、贴息方式及比例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采取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办法，贴息比例为2022年12月一年期LPR（3.65%）的20%，实际利率低于3.65%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在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下获得融资的小微企业，按一年期LPR（3.65%）的50%比例贴息。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每家企业享受累计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1.通过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在政策性担保机构

担保下获得专利质押贷款的，由企业直接系统申报。

2.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专利质押贷款的，由企业委托贷款银行经办机构申报。

网上申报系统地址：<http://lead.fjsippc.com/>

操作指南：点击“公共服务”——点击“政务服务”——点击“福建省专利质押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进入填报。

申报时间：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30日（相关操作请在工作日时间9:00-18:00进行）

1. 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1.申报材料内容**

（1）《福建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申报系统下载）；

（2）企业承诺件；

（3）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

（4）银行放款、还贷和利息支出凭证；

（5）保单或担保合同。

**2.申报要求**

直接申报的企业，按省上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材料（1）待初审通过后，请申报用户登录系统下载带有水印的申报书并打印盖章；

材料（2）请在申报指南页面下载模板打印盖章；

材料（3）-（5）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纸件一式一份，于2023年7月3日前提交到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科，同时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盖章扫描电子件，地址：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342室。

1. 联系方式

用户注册、申报系统操作咨询：0591-63071785（黄雄杰）

政策咨询电话：0595-22118711（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的通知》（闽市监办〔2023〕40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